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北省雄县人民政府签署的仅是战略框架协议，国家对雄县的整体规划已发生重大变化，该协议的履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2、目前该项目进展较慢，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合同履行期限较长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3、设立雄安新区对公司无实质性影响，雄安新区的相关政策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4、鉴于国家尚未出台关于雄安新区建设的实施细则，该项目与雄安新区的规划理念是否一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5、该项目亦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17 年 4 月 1 日，新华社发布消息，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规划范围涉及河北省雄县、容城、安新 3 县及周边部分区域。

公司对雄安新区相关业务进行了梳理和查验，现说明如下：

一、项目情况概述

2013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与河北省雄县人民政府就年屠宰 100 万头生猪及熟食加工项目签署了《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5 亿元，占地约 233 亩，拟分三期建设，项目位于雄县东城产业园区。该项目于 2013 年 9 月在河北省雄县发展改革局完成备案。

二、目前进展情况

与河北省雄县人民政府签订《框架协议》后，双方就项目的落地实施进行了接触和洽谈，目前该项目在规划阶段，尚未办理土地手续。

三、风险提示

目前双方签署的仅是战略框架协议，国家对雄县的整体规划已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坚决服从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定，对于公司涉及雄县的项目，将服从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

鉴于国家尚未出台关于雄安新区建设的实施细则，该项目与雄安新区的规划理念是否一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该项目进展较慢，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合同履行期限较长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设立雄安新区对公司无实质性影响，雄安新区的相关政策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